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宣布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業績、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財務摘要

- 營運盈利上升 4.6% 至 9,747 百萬港元，而集團總盈利則輕微下跌 1.7% 至 10,423 百萬港元。
- 香港電力業務盈利減少 0.5% 至 7,549 百萬港元。
-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盈利及其他盈利上升 20.9% 至 2,564 百萬港元。
- 綜合收入上升 6.9% 至 54,297 百萬港元；來自香港電力業務的收入則錄得 1.7% 增幅至 30,191 百萬港元。
- 本港售電量增加 0.3% 至 30,065 百萬度；總售電量（包括售電予中國內地）減少 1.1% 至 33,617 百萬度。
- 末期股息為每股 0.92 港元，連同已付中期股息，2008 年度的總股息為每股 2.48 港元（2007 年為每股 2.48 港元）。

### 主席報告

儘管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但中電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業務及資產，使集團於 2008 年錄得滿意的財務業績，本人十分欣慰。集團於 2008 年的營運盈利上升 4.6% 至 9,747 百萬港元。中電與香港特區政府訂立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集團於香港電力業務所賺取的股東准許溢利大幅下降，然而集團年內的總盈利仍錄得 10,423 百萬港元，較去年僅減少 1.7%。

董事會建議派發 2008 年末期股息每股 0.92 港元。連同年內已派發的三次中期股息，全年總股息為每股 2.48 港元，與 2007 年的總股息相同。

集團各項業務的基本營運及財務表現，於年報內會有較詳盡的介紹。為了向股東及業務相關人士更詳細地闡釋當前經濟不景氣對集團造成的影響，我們於年報中「首席執行官回顧」及「風險管理報告」篇章內將分別闡述經濟下滑至今對中電帶來的衝擊，以及前瞻在低迷的經營環境下，集團對新生或加劇的風險所採取的紓緩措施。

在這份「主席報告」中，我希望專注討論過去 12 個月及日後對中電在港電力業務有影響的政策及監管發展。在過去一年，香港的電力業務繼續是集團整體盈利的支柱，相信在可見未來這個情況都不會改變。因此，董事會特別關注對該項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 規管機制

我們以往已向股東詳細匯報新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簡單來說，舊管制計劃的有效期為 15 年，並於 2008 年屆滿。利用借貸及股東資金進行的投資項目，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股東可享有分別為 13.5% 及 15% 的准許溢利。在新的管制計劃下，准許溢利下調至 9.99%。即是說，按相同基準計算（即假設資產基礎或負債比率及利率水平均無變動），股東從香港電力業務所賺得的盈利將減少約 30%。由於香港電力業務佔我們整體營運業務的比例偌大，有關的准許溢利回報率下降，將對集團盈利影響重大。於 2007 年，即舊管制計劃下最後一個全年財政年度，由香港電力業務所產生的盈利佔集團整體盈利約 70%。新的管制計劃為期十年，政府有權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發出通知，按相同條款將年期延長五年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政府亦有權於 2018 年後，在考慮供應穩定性、環境管理標準等因素後，引進改變電力市場的機制。即使發生這個情況，中電仍可就所有以前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溢利至 2023 年。

正如我在去年年報的「主席報告」中提到，雖然顯著下調的准許溢利未能盡如人意，但新的管制計劃提供了一個明確的基礎，讓我們可在未來十年繼續投資香港的電力基建。香港政府於 2008 年 9 月批准新管制計劃協議下涵蓋 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間的發展計劃，就是最佳佐證。集團需要在這五年期間作出約 400 億港元的新資本投資，確保維持現時的世界級供電水平。

要維繫香港電力基建的素質，有賴社會各界爭取制訂一個有條不紊、循序漸進、清晰且能平衡各方利益的長遠能源策略。除非確立清晰的策略，並以相關的技巧和遠見，適時地切實執行，否則本港的電力服務將在多方面，例如可靠度、穩定性、成本、客戶服務及環境管理表現等，

均可能出現不再符合社會期望的長線風險。

中電相信，鑑於香港與內地融合的步伐加快，加上世界能源業面對與日俱增的挑戰，為香港利益著想，社會人士應盡早討論如何制訂長遠的能源策略。中電將歡迎任何機會分享本身的經驗，並積極參與有關香港電力行業未來發展的公開討論。我們將致力爭取能適當地平衡股東、客戶及社會各界利益的能源策略，這點對確保香港延續優越的供電服務至關重要。我們相信，中電向九龍及新界供電範圍內客戶提供的卓越電力服務，質素有目共睹，足以傲視任何客觀評價，並遠勝包括如鄰近廣東省等其他城市和地區。

### 天然氣及核電供應

2008年8月28日，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宣布，就內地繼續向香港供應天然氣和核電簽訂諒解備忘錄。

中電對這份諒解備忘錄的簽訂甚為錯愕。自2002年起，我們已開始為有關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相關基建事宜進行大規模的規劃，包括計劃在大鵬洲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取代目前為龍鼓灘電廠提供天然氣發電、但蘊藏快將枯竭的崖城13號氣田。在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前幾個月，我們還一直就液化天然氣項目與香港政府緊密聯繫，為此共同努力。除了法例所需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早已於2007年4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外，特區政府亦在2008年6月30日的立法會簡報會上，表示認同展開規劃液化天然氣項目對香港在2013年前取得替代氣源的重要性。

因此，諒解備忘錄是一項嶄新發展，標誌著中央和香港政府均對香港的能源及燃料供應政策的重大轉變。我們一直以來收到的訊息是，中國本身應付因各省、市高速發展而帶來對可靠供應天然氣的需求已是十分吃力，所以香港必須自己解決對能源的需求。我們也知道，內地天然氣供不應求，故可供給中電的更是少之又少。另外，我們亦明白到供氣的確定性是個疑問，而時間表亦未見清晰。因此我們相信由於中央政府近日成功落實從包括中亞等地取得氣源，方才導致政策上出現轉變，將香港納入整體供氣規劃之中。

中電歡迎中央對香港長期供應能源的支持。我們的任務是努力實現這項發展，為香港市民完成這項使命。諒解備忘錄（可於網頁 [www.epd.gov.hk](http://www.epd.gov.hk) 瀏覽）提出了三個可能的氣源：

- 計劃在南中國海開發的新氣田；
- 透過第二條西氣東輸管道從土庫曼輸入的天然氣；及
- 在內地建設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為香港供氣。

上述供氣方案至今仍未到位。隨著電力需求在未來十年不斷增加，加上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有助降低排放量，中電對天然氣的需求將會十分龐大，可能需要動用諒解備忘錄提出全部的三個氣源，而非只是其中一、兩個氣源。

諒解備忘錄反映中央的善意，讓我們可立刻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內地能源供應商展開磋商。2009年2月7日，副總理李克強為興建「西氣東輸」二線管道項目舉行奠基儀式。有關向香港供氣所需的基建發展，現正處於規劃階段，當中包括在珠江三角洲深圳的大鏟島興建新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和輸氣管。我們聯同內地合作夥伴簽訂一份意向書，讓中電將參與共同發展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並擁有24.5%股權。此外，我們亦已就諒解備忘錄中未有具體說明的供氣價格、輸氣量和時間表等事宜進行商業磋商，所需處理的問題相當巨大，可說是千頭萬緒。

我們仍須爭分奪秒地趕在2013年之前獲得足夠的天然氣供應，而最有力的解決方案，莫過於兩地政府就相關問題達成共識，並協力予以落實。若要確保香港在未來十年的供電可靠性，中央和香港特區政府的堅定支持，是不可或缺的關鍵元素。

諒解備忘錄除了為香港天然氣供應確立新方向，亦帶來了另一個喜訊。大亞灣核電站首階段核電供應在2014年屆滿後，將繼續為香港供應核電20年。核電站自1994年投產以來，已成為香港一項潔淨、可靠的重要電力來源，佔2008年中電發電量約30%。中電將與內地的合作夥伴，包括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商討為香港繼續提供核電所需的合適安排。

## 中港融合

中央與香港政府達成的諒解備忘錄，是香港與內地各方面加強融合的例證。香港已脫離具體的能源獨立自主政策，今後天然氣和核電供應的規劃將大部分不受制於香港特區政府。中電希望竭盡本份，推動兩地電力行業的跨境合作，包括落實諒解備忘錄及促進香港與珠三角電力行業的長遠發展，例如加強聯網等。憑藉長期與內地機關和業務夥伴的合作，中電可以在這融合進程上作出重大貢獻。我在最近出席大亞灣一個慶祝中國改革開放30周年的論壇上，以及早前在北京與國務院劉延東女士及發改委張國寶先生的會面中，深深感受到中電與內地業界和中央政府關係良好，源遠流長。這份諒解備忘錄提醒我們，香港與內地能源市場的融合步伐，可能比我們當初預期的更快。我們必須繼續深化與中央政府和內地業界的關係，並加強配合內地的能源策略發展。

我深信，中電憑藉昭著信譽、良好的關係網絡及經營實力，定能因應香港電力行業的新狀況成功作出調整。在董事會和管理層（我們於年報內作介紹）的支持下，我亦深信集團在港業務必能保持蓬勃發展，繼續作為集團未來業務的支柱。在亞太區其他地方，我們則會繼續發展多元化業務，締造增長機會。

集團的成功和增長將建基於我們悠久的價值觀之上，並包括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在現時經濟艱難時期，我們更須要加倍努力，為股東創優增值，及提高我們為業務相關人士於社會和環境管理方面所帶來的價值。可持續發展報告詳載着我們在社會和環境管理方面的舉措。這些舉措以不同形式進行，涵蓋減排項目、可靠和合理供電，以至為我們所服務社群的年青人提供有價值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我熱切期待在股東周年大會以及下次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向各位股東匯報我們妥善管理公司業務和資產的成果，以及繼續成功為各位股東和業務有關人士創優增值。

米高嘉道理爵士

## 業務表現及展望

### 香港電力業務

隨著全球經濟放緩，香港市民的消費模式、企業盈利及勞工市場勢必受到影響。儘管中央政府表示支持，且香港特區政府希望透過開展十大基建項目來刺激本地經濟，但本港經濟的短期前景未許樂觀。工商企業最終難免要收縮業務，因而令售電量增長放緩，甚至可能在未來數月出現倒退。

長遠而言，香港的經濟增長預測溫和，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相若。由於香港轉型為服務業主導的成熟經濟體系，用電需求的增長不再與基本的經濟增長有密切關係，因此於未來十年間的售電量增長可能維持偏低，略少於每年2%。

在中國的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下，廣東省已規劃於2010年以前必須建立龐大的新發電容量，以及增加從西部省份輸入電力。因此，電力供求不均的現象可望於短期內改善，而中期而言，廣東省的用電需求亦將會減少。

香港惡劣的空氣質素持續受到關注，令對電廠排放的規管不斷被收緊。政府正在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希望制訂能達致世界衛生組織標準的長遠規劃。預期有關當局將於 2009 年完成制訂新的「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及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政府已確立中電轄下電廠於 2010 年的法定排放上限，中電現正努力應對這項挑戰。若要進一步降低排放上限，當局須考慮其措施在各方面是否切實可行，包括對技術、成本及供電可靠度的影響。

中電於香港電力業務的策略如下：

- 協力加快達成中央與香港特區政府在諒解備忘錄中提出的能源供應方案；
- 謹慎管理燃料採購以降低成本及電費上調壓力；
- 加強全面控制成本，減低售電量下降及營運成本上升的風險；
- 繼續在業務各方面貫徹審慎理財之道；
- 對香港電力行業政策和環保規例的發展作出積極及專業的貢獻；
- 為配合香港與鄰近之廣東省以及整體內地加強融合，深化本地與內地，特別是與廣東省和北京的關係；及
- 維持卓越的營運表現，包括保持世界級水平的供電可靠度、優秀的安全紀錄、出色的環境管理表現，以及更高質素的客戶服務。

## 2008 年

2008 年內，我們在以下方面努力不懈：

- 以可靠及具成本和環境管理效益的方法，配合香港市民對電力的需求；
- 為維持香港電力基建的質素作出資本投資；及
- 為中電集團帶來盈利。

新管制計劃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以及中央與香港特區政府就香港繼續獲得核電及天然氣供應簽署諒解備忘錄，這兩項發展的影響於「主席報告」中論述。

## 配合電力需求

類別	2008		售電量 較 2007 增加／ (減少) (%)	2004-2008 每年平均 售電量 變動 (%)	2008 表現的背景資料
	客戶數目 (千計)	售電量 (百萬度)			
住宅	1,989	7,890	2.2	1.9	冬季天氣較冷，但秋天則較為和暖
商業	183	12,312	1.4	2.8	經濟增長溫和
基建及 公共服務	92	7,661	(0.2)	1.0	增長受到能源效益及節能意識提高而被抵銷
製造業	27	2,202	(8.9)	(5.1)	售電量下降，以紡織、製衣及電子業尤甚
本地總售電量	2,291	30,065	0.3	1.4	
外銷電力	-	3,552	(12.0)	3.4	廣東省電力需求減少
總售電量	2,291	33,617	(1.1)	1.6	

香港客戶的電力需求較 2007 年輕微上升。

由於其他省份增加向廣東省供應電力，故中電對中國內地的售電量較 2007 年下降 12%。整體而言，連同對內地的售電量在內，中電於 2008 年的總售電量較 2007 年減少 1.1%。

雖然整體的本地售電量微升，但中電於 9 月 22 日錄得 6,749 兆瓦的本地最高用電需求量新高，較以往的歷史高峰超出 4.2%。因此，中電在香港的備用電量（指假設總發電容量在同一時間提供，其高出歷史最高用電需求量紀錄的幅度）下降至 31.7%，而計入廣東省的需求後，就整個系統來說則下降至 6.9%。

為配合客戶的電力需求，以及滿足客戶對時刻保持充足及可靠供電的期望，中電的發電廠必須達致高質素的運作水平。2008 年度我們的電廠均已達致以上水平。

在電力成本中，燃料佔主要部分，達供電予客戶總成本的三分之一。在中電的發電量中，40%來自燃煤，因而蒙受煤價自 2006 年中至 2008 年中期間空前大幅飆升的影響。在管理燃煤成本方面，除了確保充足及準時的燃煤供應外，中電基於環境管理考慮而以使用優質次煙煤為主，這方面令中電面對更多挑戰。隨著全球對次煙煤的卓越環境表現認識日深，次煙煤的供應持續緊張。我們採取多項策略，以更妥善地管理燃煤供應及價格的風險。這些策略包括：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的長遠合作關

係，以確保這些主要供應商取得基本供應量；採取不同價格機制，以紓緩市場風險及穩定燃料成本；在選擇燃煤的質與量方面保持最大彈性，以應付電力需求的波動。

我們使用超低硫煤及增加在天然氣供應方面的彈性，這有助中電減少發電廠的排放量，並符合我們的長期承諾，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業務營運方面對環境產生的影響。中電於 2008 年的總排放量低於香港政府規定的排放上限，而且完全符合環境牌照的要求。我們繼續於青山發電 B 廠全速進行減排項目。現時廠地上約有 1,500 名員工及承辦商人員工作，他們按緊迫的工期施工的同時，並確保電廠在施工期間保持正常運作，以配合持續的電力需求。該減排項目涵蓋多項改善工程，包括翻新煤噴燃器及安裝煙氣脫硫裝置和氧化氮減排裝置。當此項目於 2011 年完成後，青山發電 B 廠生產每度電的二氧化硫及氧化氮排放量將會顯著減少。

### 資本性投資

若要以可靠及具成本和環境管理效益的方法繼續配合香港未來的電力需求，我們必須保持對電力基建作出的投資。2008年，我們在發電設施、輸供電網絡、客戶服務及其他支援設施作出了77億港元的投資。除了青山發電廠的減排項目外，我們還推行其他大型項目，包括於龍鼓灘至青山的線路上啓用全世界其中兩座最大的天然冷卻400千伏串補電抗器，以鞏固防範故障。我們已增加使用電纜隧道及無坑施工技術，以加強輸電表現，同時將工程期間對公眾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還擴展132千伏變電站網絡，為新的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提供電力，並提高供電的靈活性及保持可靠度。

### 2009 年

我們於 2009 年計劃的各項舉措，均反映我們對保持卓越營運表現的長遠承諾。

- 致力提升僱員及承辦商人員的工作安全；
- 執行諒解備忘錄中的天然氣及核電供應方案。這包括：
  - 發展為香港接收上述氣源所需的基建，包括在深圳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接駁管道；
  - 達成適合的天然氣買賣協議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使用協議；
  - 制訂管理天然氣質素的技術方案，確保我們的發電廠能採用不同來源且化學特性各異的天然氣；及

- 與我們的內地夥伴合作，為 2014 年後繼續獲得大亞灣供應核電作出適當安排；
- 高效的電價管理，包括：
  - 持續嚴格控制成本及管理燃料採購；
  - 監察本地售電量增長以評估對電價策略的影響；及
  - 公開及適時地通知客戶未來的電價趨勢，包括近年燃料成本上漲的影響；
- 持續改善環境管理表現，於 2009 年將採取下列措施：
  - 繼續進行青山發電 B 廠的減排項目；
  - 致力達到政府訂立的排放目標；
  - 就 2010 年後的排放上限與政府及公眾保持溝通聯繫，並對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及珠江三角洲排放交易試驗計劃的發展提供意見；
  - 提供能源效益服務，以符合環保規定及客戶需要；及
  - 繼續進行離岸風場的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及
- 加強管理與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包括增進我們與香港及內地業務相關人士的聯繫，藉以處理業務上的關鍵事宜，包括電價、環境管理、能源供應、諒解備忘錄的執行，以及本地電力市場的長遠轉變。

## **澳洲能源業務**

澳洲能源市場繼續經歷急劇變化。於 2008 年影響能源市場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是澳洲政府計劃於 2010 年推出碳污染減量計劃，為全國各行各業設定碳排放上限、釐定碳排放的價格，以及引入交易框架。

12 月，澳洲政府發表碳污染減量計劃白皮書，詳述於 2020 年前將碳排放按 2000 年的水平降低 5 至 15% 的目標。在敲定該計劃的過程中，一個關鍵的考慮因素是如何設定過渡期資助額度，以助業界（特別是燃煤電廠）順利過渡至低碳經濟體系。

聯邦政府在白皮書宣布，於碳污染減量計劃的首五年內，將透過當中的電力行業調整計劃發出 130.7 百萬份排放許可證，按澳洲財政部的數據模式估計，許可證的總值為 35 億澳元。根據這項計劃，在碳污染減量計劃於 2010 年展開至 2015 年的五年期內，預計 TRUenergy 雅洛恩電廠將可獲得若干價值的許可證。

12 月，聯邦政府公布法例草案以提高國家可再生能源目標，擬於 2020 年前將可再生能源佔發電容量的比重提升至 20%。這個目標將鼓勵電力公司投資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而 TRUenergy 將以策略性投資的方式，繼續對風力、地熱和太陽能技術發電的項目作出投資，擴展可再生能源組合。

在零售市場層面，澳洲各省政府紛紛宣布計劃，推出個別能源效益方案。年內，維多利亞省和南澳省分別公布有關方案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推行。

維多利亞省能源效益目標是根據住宅用戶的能源用量，以證書形式向能源零售商分配溫室氣體減排指標。零售商可透過協助家庭用戶減少排放來獲取證書，而任何多出的證書可作交易用途。

TRUenergy 在全國電力市場經營電力零售和發電業務。全國電力市場是澳洲六個相連地區的電力零售商及最終用戶的供銷批發市場，透過集中供應系統將電力作為商品買賣。包括 TRUenergy 在內的零售商可選擇按市價向集中供應系統購電，或通過私人對沖安排，直接與發電商洽談供電合約。

2008 年，由於天氣較為和暖，加上基載電廠的停機情況減少，而合約電廠的競價行為有變，令全國電力市場的批發價從往年的高位回落。南澳省的情況例外，於 3 月錄得有紀錄以來高溫，令電力需求創下新高，電價急劇波動。

新南威爾斯省政府在 9 月公布經修訂的電力改革計劃，剔除出售國有電廠方案，而是改為採用交易商模式進行。有關這項私有化過程的進一步詳情預計於 2009 年上半年公布。

TRUenergy 因應經營環境，於 2 月在內部重新修訂業務願景和策略性目標。為了令達標方針更加清晰，使業務單位和員工容易明白，TRUenergy 調整了策略性目標。TRUenergy 的願景是成為澳洲最能緊貼客戶需要的能源供應管理集團，並為實現這個願景而制定了以下三大策略支柱：

- 優化核心營運流程；
- 擴展均衡的全國性客戶、發電及燃料組合；及
- 創新和帶動一個低碳排放及具能源效益的世界。

## 2008 年

年內，TRUenergy 根據本身策略而特別專注以下方面的工作：

- 減省成本；
- 調整零售業務的重點，致力在競爭市場上提高盈利能力；
- 有效管理資產；
- 發展業務；及
- 積極應對氣候轉變。

### 減省成本

TRUenergy 已完成研究及在整個業務層面實施削減 10% 經營成本。

### 零售市場

對零售業務的策略作出檢討，當中涉及市場評估、分析最具盈利能力的客戶層，及識別最有效接觸市場的途徑來執行有關策略。為此，TRUenergy 的零售業務將加強專注維多利亞省大眾市場具盈利能力的業務，並以自然方式增長。

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在維多利亞省尤其嚴重，但 TRUenergy 的零售業務客戶仍多達 1.29 百萬名。雖然客戶流失率仍然高企，但 TRUenergy 的客戶流失率較市場水平低約 3%，在其基本市場維多利亞省的表現更為強勁。

TRUenergy 加強挽留客戶措施，推出「留客」計劃和增加客戶顧問的服務培訓。TRUenergy 的環保能源（GreenPower）客戶（購買經驗證可再生能源的客戶）持續錄得強勁增長，於 2008 年底達 138,000 戶，佔全部電力帳戶總數的 19%，按年增長達到 67%。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維多利亞省政府解除對零售電價的管制。在此之前，政府實施的價格上限為零售客戶建立了一個價格指標。這些價格上限的撤銷，使各個零售商更加需要細心檢視服務成本，同時亦令 TRUenergy 在年內檢討零售業務定位的工作更具策略意義。

### 資產管理

為配合減少碳排放量，TRUenergy 持續提升營運效率，並投資於低排放及零排放發電資產，例如 Tallawarra 燃氣電廠、太陽能及地熱技術。

3 月，雅洛恩電廠展開大型的停機維修，以為 2 號機組進行升級和檢修工程。停機工程在 60 日內完成後，電廠於 7 月刷新了上一次在 2004 年 3 月創下的每月發電量紀錄。10 月，總發電量創下電廠新高，全部四台機組自 1998 年 7 月以來更首次在一個曆月內持續同步運作。

8 月，雅洛恩電廠與員工達成新一份為期四年的工作場所協議。

雅洛恩煤礦場於 2007 年 11 月發生沉降，令三條燃煤運輸帶全部無法運行。隨著第二條運輸帶於 1 月重新啓用，煤場的處理能力已全面恢復。所有修理工程完成後，三條運輸帶已於 2 月 19 日全面運行。TRUenergy 的保險公司已於 2008 年下半年開始分期支付賠償。詳細的理算程序正在進行，預計於 2009 年完成。

Tallawarra 400 兆瓦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的建造工程經已完成，並於 10 月首次燃點燃氣渦輪機。該廠的最後測試階段已於 12 月展開。雖然全面啓用稍為落後於原定時間，但電廠仍可於 2009 年 1 月全面投入運作，並為澳洲效率最高的燃氣發電廠。該電廠現時被額定為 420 兆瓦。

為滿足維多利亞省和南澳省與日俱增的燃氣需求，TRUenergy 繼續進行 Iona 燃氣廠一個項目的設計、採購和工地預備工作，以將每日處理量由 320 兆兆焦耳提升至 500 兆兆焦耳，及將其燃氣貯存量由 12 千兆兆焦耳增加至 22 千兆兆焦耳。該廠將於 2009 年初開始施工，預計於 2009 年底全面運作。

TRUenergy 於 9 月完成向零售業僱員退休信託基金（Retail Employees Superannuation Trust）出售其於 SEAGas 管道的三分之一股權，作價超過 119 百萬澳元。TRUenergy 於年初進行策略檢討後，作出售讓這項權益的決定。

在澳洲，由中電集團和 Hydro Tasmania 各佔 50% 股權的合營企業 Roaring 40s，透過擁有位於塔斯曼尼亞和南澳省的風場權益，擁有逾 200 兆瓦的合併發電容量。Roaring 40s 正就另外兩項風電項目的批核工作進行規劃。該兩個項目分別位於塔斯曼尼亞和南澳省，合併發電容量超逾 250 兆瓦。Roaring 40s 的目標是於 2009 年底前為這些項目展開施工。中電對 Roaring 40s 風力發電組合內的資產及質素感到有信心，並正尋求進一步發展的機會。

## 業務發展

2008年2月，TRUenergy 宣布以40百萬澳元購入 Solar Systems 的20%股權，並與 Solar Systems 訂立項目協議，在維多利亞省北部興建全球其中一座最具規模及效益的太陽能聚焦光伏發電廠。

TRUenergy 將出資7百萬澳元興建一座2兆瓦的定日鏡聚焦光伏試驗電廠。隨後，我們會投資最高達285百萬澳元，進行該項目其餘階段的工程，包括一間154兆瓦的發電廠。這些資金是額外提供的，聯邦政府及維多利亞省政府早已提供約129.5百萬澳元（附帶若干條件）的資金，協助開發這些新能源技術。

10月，Solar Systems 在維多利亞省的區域中心本迪戈（Bendigo）開設一所研發設施，附設一個140千瓦的試驗場。預算將由TRUenergy 營運的154兆瓦電廠，其首階段工程將選址維多利亞省北部米爾迪拉區（Mildura）。該電廠預期於2010年開始發電，並於2013年全部落成。

TRUenergy 於2008年8月擴展其於澳洲的可再生能源組合，包括投資最高達57百萬澳元，與在澳洲具領導地位的地熱技術發展商 Petratherm 和燃油及天然氣開採公司 Beach Petroleum 成立的一間地熱能合營企業進行合作。當項目達到一定的進程，TRUenergy 將可向 Petratherm 購入其已進行的 Paralana 項目最高達30%的權益。Paralana 項目被視為澳洲最有發展潛力的地熱項目之一，很有機會於2010年中前，由勘探工作推進至達30兆瓦的試運行階段。

2009年1月，TRUenergy 展開在昆士蘭省蘇拉特盆地（Surat Basin）的兩幅租用地鑽探五口煤層甲烷岩芯井。根據合營安排，TRUenergy 有機會持有昆士蘭省若干煤層甲烷資源最多達70%的權益。

## 氣候轉變

TRUenergy 於2008年內繼續貫徹執行於2007年7月推出的「氣候轉變策略」。

連同澳洲能源效益最高的 Tallawarra 燃氣發電廠的落成，我們的新再生能源投資項目將有助 TRUenergy 大幅降低發電組合的排放強度。在減低雅洛恩電廠的排放方面，TRUenergy 亦已取得進一步進展。

零售業務方面，TRUenergy 繼續為客戶提供環保能源，以助應對氣候轉變。2008 年底，已有 138,000 名 TRUenergy 客戶使用經認證的環保能源。年內，TRUenergy 亦推出「Planet Neutral」產品，讓客戶可以抵銷本身的碳排放，以及在家安裝太陽能熱水及太陽能光伏能源系統等試驗裝置。

## 2009 年

2009 年的主要措施將包括：

- 繼續推行 TRUenergy 的氣候轉變策略，包括透過發展可再生能源組合和為碳污染減量計劃的推出作好準備；
- 回應各省推行的能源效益計劃，包括將 TRUenergy 定位為一家能源服務公司；
- 完成 Tallawarra B 廠的發展批核及輸電規劃，並繼續推動 Tallawarra 土地的綜合用途發展，包括提供商業及住宅用地，及 200 多公頃受保護的環保及康樂專用地；
- 完成 Iona 燃氣廠低壓升級及擴建項目；
- 推出聯同 IBM 開發的新零售客戶服務及後勤資訊科技平台；
- 在維多利亞省申請發展兩間聯合循環燃氣渦輪發電廠；
- 在高價值零售市場取得增長，同時繼續擴展環保能源客戶基礎；
- 為有關的工商客戶研究「分散發電」方案。這項使用點技術除了發電外，還可將廢熱回收再用，達致最高 75% 的能源效益轉換率；及
- 為雅洛恩電廠評估較長期的低碳技術方案，包括乾煤、氣化和碳收集及封存技術。

澳洲政府預計於 2009 年 2 月發表有關碳排放交易計劃的法例草議，讓公眾進行討論，然後於 3 月向國會提交立法草案。政府期望爭取澳洲國會於 2009 年中以前通過該法案。

為回應能源需求的不斷上升，TRUenergy 正準備發展 Tallawarra B 廠。我們已就於 Tallawarra A 廠鄰近興建一座 400 兆瓦燃氣發電廠，編製了一份發展許可申請書。是項申請包括環境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預計於 2009 年初作出公開展示，然後提交新南威爾斯省政府審批。

新南威爾斯省將公布其能源業私有化計劃的時間表和進程。該改革計劃預計包括出售三項國有零售業務、電廠發展用地，以及准許私營企業收購國有電廠的交易權（稱為交易商模式）。TRUenergy 會審視由私有化計劃帶來的機遇。

## 中國內地電力業務

爲了在當前全球經濟出現衰退中維持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加強力度振興內需，推出 4 萬億元人民幣的刺激經濟方案，當中涉及投資電力基建。電力行業的發展將爲鋼鐵、水泥和工程等工業帶來支持，從而刺激內需。隨著銀行較願意向回報穩定可靠的能源項目批出貸款，流動資金問題正在紓緩之中。

2008年，中國內地的能源行業繼續擴展，總裝機容量達793千兆瓦、新安裝機組達91千兆瓦。2008年的電力需求持續增長5.2%，但卻遠低於2007年的14.4%增長率。內地電廠在2008年的平均使用率均出現下降。

2008年上半年，煤價繼續上升，作爲參考價的大同動力煤價於7月創下歷史高位。隨著經濟逐漸放緩，電力需求及發電量下降，煤價亦顯著下挫。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於7月及8月批准兩次調高電價，但加幅並未能抵銷2008年燃煤成本的上升。下一輪煤電聯動電價調整的實施時間和幅度仍然難以確定。

爲減少排放量及提升整體發電效益，國家將繼續關閉內地的小型燃煤電廠及小型燃油機組。當局於 2008 年關閉了 17 千兆瓦的發電機組，已超過全年目標。我們在去年年報中提到，內地未來的發展重點將是可再生能源、核電以及效益較高的燃煤電廠。隨著全球能源供應及環保問題備受矚目，作爲替代的可再生能源愈來愈受政府重視。爲支持可持續及科學發展，中國政府已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並訂立指標，要求電力公司以非水力發電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總裝機容量的比率，於 2010 年及 2020 年分別提高至 3% 及 8%。相對於 2008 年底作爲比較的 1.1% 數字，顯示以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容量預期將顯著增長。

爲推廣包括風力及水力項目（逾 250 兆瓦）在內的可再生能源業，中國政府最近推出了所得稅優惠安排，內容爲豁免三年所得稅，於其後三年則減免所得稅 50%。然而，根據 2009 年 1 月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雖然中外合營企業不再獲得增值稅退稅優惠，但所有公司將有資格從售電應繳的增值稅中扣除設備採購的增值稅開支。這項變動將令如中電等在內地投資的外資公司不再享有先前一小部分的競爭優勢。

面對這個經營環境，中電的策略是：

- 發掘中電較其他投資者佔優並符合集團氣候轉變策略的投資機會；
- 開拓與中電現有投資具協同效益的項目；
- 在特定地區發展聯合循環燃氣渦輪項目；
- 研究潔淨煤技術和探索直接參與的機會；及

- 透過收購或發展全新項目，繼續擴展包括中、小型水力、風力、生物質能、太陽能及地熱發電的可再生能源項目。

## 2008 年

下文介紹中電內地業務於 2008 年的主要發展，以及這項業務對集團整體盈利的貢獻。

### 完成防城港 2 號機組

兩台 630 兆瓦超臨界燃煤機組的建築工程進展理想，並分別於 2007 年 9 月及 2008 年 1 月投入商業運作。我們進行了連串測試，並獲政府相關部門批准將兩台機組各自的名牌額定值由 600 兆瓦調升至 630 兆瓦。

###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

中國商務部已批准中電國華進行擴展及於 2008 年 4 月易名為神華國華，而其註冊資本則由 16.4 億元人民幣增至 40.1 億元人民幣。神華向合營企業注入五間發電廠，包括三河 2 期（600 兆瓦）、綏中 1 期及 2 期（3,600 兆瓦）和準格爾 2 期及 3 期（1,320 兆瓦），中電將以現金補足註冊資本，使其持股比例維持在 30%。根據所作出的實際注資金額，中電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神華國華 27% 股權。

### 江邊水力發電項目

項目在挖掘一段水道的階段時，經常出現石崩，令工程進度受阻，成為需要克服的關鍵問題。其後我們找出了較佳的施工方法，並正調動更多設備，以追回落後的進度。由於工地位置偏遠、地勢陡峭，加上當地承辦商普遍缺乏安全意識，因此保持工地安全是電廠工程中的一項嚴峻挑戰。為此，中電悉心制訂適當的安全政策和程序，並繼續努力提升承辦商的安全文化。

### 中廣核合營項目

中廣核成立於 1994 年 9 月，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領導下以核電為重心業務的大型企業。中電透過大亞灣核電站合作項目，與中廣核建立了深厚關係。中廣核在推動核電項目的同時，亦推出以開發潔淨能源為次業務的策略，並於 2007 年成立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以在內地發展風電項目。中廣核風電正在開發 6 個合共約 600 兆瓦的風電項目，並擁有約 16,000 兆瓦可供發展的豐富風力資源。

中廣核已邀請中電以策略性夥伴身分收購中廣核風電的 32% 股權，並在日後以其作為在中國內地擴展風電項目的主要平台。中電已按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要求於 2008 年 11 月完成申請程序，現正等待商務部的最後批准。

## 2009 年

在未來一年，集團將會：

- 為防城港電廠爭取更高的調度電量。由於經濟疲弱，加上水電站的產電量充裕（雨量充足及龍灘水電站投產），2008 年廣西燃煤電廠的發電量顯著下降。我們將繼續監控成本，尤其是燃料費用，包括簽訂長期燃煤供應合同，及在有需要時落實其他燃煤供應來源；
- 全力支持與神華成立的合營企業，包括對新併入擴大後合營企業的發電資產進行整合，以及探索進一步的增長機會；
- 與山東項目的合營夥伴緊密合作，以解決燃煤供應問題，包括發掘不同的供應來源，控制現行高企的煤價；
- 檢討由安順 1 期負責營運安順 2 期的現行安排，並探討合併安順 1 期及 2 期以至進一步發展安順 3 期的可行性；
- 研究及推行提升合營電廠效益的項目；
- 繼續以江邊水力項目的安全施工為優先目標；
- 繼續爭取防港城 2 期擴展項目；及
- 配合集團氣候轉變策略，研究在特定地區發展聯合循環燃氣電廠的可行性。我們最先會著眼上海和四川等擁有穩定供氣安排及合理電價機制的地區。

## **印度電力業務**

由於預期基載及調峰電力將於未來數年持續短缺，而印度政府作出承諾將適時彌補此缺口，因此當地的發電、輸電及配電行業料會出現投資機會。這方面所需的法律框架已經建立，而有關人士亦日漸意識到電力行業的改革不應涉及政治因素。

發電容量的大幅增長，較有可能來自燃煤項目，而可再生能源將繼續成為印度政府注視的焦點。無論在傳統或非傳統的發電領域，中電將可繼續獲得發展機會。雖然用電需求料會主要由新建燃煤電廠來應付，但只要可以獲得當地的氣源供應，中電也會參與挑選發展燃氣發電項目的機會。為配合集團《氣候願景 2050》中的目標，中電印度將尋求更多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機會。由於市場環境困難令業內整固趨勢加強，預期市場上將出現更多投資水電項目的機會。中電印度亦會於輸電及配電行業中尋求新機遇。

三個新的輸電項目已經推出市場，預期不久將來還會有更多同類項目出  
台。在未來的配電業務投資機會，可能會以專營項目的形式於特定城市出  
現。

在印度的競爭性市場上，當地的大型企業佔有主導地位。當前的宏觀經濟  
環境令市場趨於更理性發展，並預期會紓緩部分劇烈的競爭。由於不少較  
早前批出的項目並無顯著進展，招標的模式將會出現根本變化。儘管中電  
是當地最大的投資外商，但相對整個電力行業，中電的參與度仍然微不  
足道。然而，隨著中電增加投資燃氣、燃煤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並加  
強與業界有關人士的關係，公司的知名度正逐漸提高。

中短期內，可供競投的發電項目料會以燃煤電廠為主。愈來愈多邦份很  
可能會透過不既定發電燃料和項目地點的招標方式，以求取得長期的電力  
供應。換言之，發展商會以他們正在發展的現有項目作為投標的參考依  
據，而非按電價價低者得的原則，競逐由邦政府發展到某一程度，在安  
排土地／燃料／用水／環境許可後才作移交的項目（類似中電的 Jhajjar  
項目）。

中電為印度可再生能源行業中最大的投資外商，在當地擁有大規模的發展  
中風電組合。由於當地擁有豐富風力資源的地點不多，因此預先取得優質  
項目至為重要。然而，這樣會令項目其後蒙受債務市場及規管變動的風  
險。中電以安排適當的融資時間，並發揮在亞太區各地的項目融資經驗，  
冒求將債務市場風險減至最低。在規管風險方面，中電將繼續與決策及  
規管當局保持溝通，以保障現有的業務權益，並為未來的投資機會鋪路。

為配合在印度電力行業的擴展策略，我們必須：

- 維持 GPEC 電廠的運行和保養在最高水平；
- 在信譽良好的邦份發展項目組合，同時確保這方面的擴展符合集團的  
風險回報要求及氣候策略；
- 維持發電資產的多元化燃料組合；
- 建立龐大的「可再生能源」組合，包括由以財務投資為主，逐漸轉變  
為自行發展、興建及可展現本身營運能力的項目；
- 競投新的輸電項目；
- 著重可以與現有投資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的項目，例如興建 GPEC 2 期  
電廠，以及於古加拉特邦、與西部、南部及北部電網相關的其他項  
目；及
- 在國有電力公司私有化過程中，揀選特定的配電／零售業務。

## 2008 年

2008 年，我們的業務活動集中於三個範疇：成功管理 GPEC 的現有電廠、增加可再生能源投資，及取得全新的 Jhajjar 燃煤發電項目。

### GPEC

GPEC 的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 繼續悉數支付所有 GPEC 欠款，但 GUVNL 因獎勵金問題提出新爭議的相關金額除外。於 2008 年底，GUVNL 扣起的爭議金額約 143 百萬港元。GPEC 正向 GUVNL 作出抗辯。另一項發生已久的紛爭是 GUVNL 正循印度的規管及法律途徑就「等同發電獎勵金」向 GPEC 作出 1,157 百萬港元的索償。根據法律意見，GPEC 有充分的控辯理據。因此，集團將 GUVNL 的索償作為或然負債處理。GPEC 電廠仍然達致高度的可用率。

我們繼續致力安排長期氣源，以加強現有的長期供氣安排。隨著長期的供氣來源繼續大幅減少，整體需求量中有三分之一是透過長期合約來供應，其餘需求量則需在現貨市場採購來補足。國際燃氣價格高企，加上印度東岸對開的 Krishna-Godavari 盆地延遲供應本土燃氣，導致印度市場的長期燃氣供應接近零。然而，預期 2009 年上半年將有部分長期燃氣可供應予 GPEC。於 2008 年最後一季，由於石腦油價格暴跌並低於燃氣現貨市場的價格，GPEC 電廠已被要求以石腦油而非價格較高的燃氣作為大部分的營運燃料。

### 可再生能源

我們於 Samana、Saundatti 及安得拉湖的三個項目，將為中電集團的發電組合帶來 296.8 兆瓦的所佔風電容量。

在古加拉特邦，Samana 風場項目第 1 期（50.4 兆瓦）預算於 2009 年 2 月完成。受到收地及渦輪機供應延誤的影響，完工期比原定的慢了八個月。第 2 期（同為 50.4 兆瓦）亦料會因土地審批問題而延遲四個月，現時預期於 2009 年 6 月完成。在卡納塔克邦，82.4 兆瓦 Saundatti 風場的施工進度良好，有關的發展許可及收地程序亦進展理想，項目亦預期於 2009 年 6 月完成。

2008 年 9 月，中電與 Enercon India 簽訂合約，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發展 113.6 兆瓦的風電項目。這是中電集團發展的最大型單一風電項目，預計分兩期於 2010 年 3 月及 6 月完成。

## Jhajjar 項目

中電成功投得位於哈里亞納邦Jhajjar區Matenhail當地的1,320兆瓦燃煤電廠的發展權。Haryana Power Generation Corporation Ltd.代表Haryana Distribution Companies，按印度政府電力部的指引發出以電價為基礎的項目競投，中電成功中標，脫穎而出。項目的廠址佔地1,227英畝，經已完成收地，而發展該項目的所有法定許可亦已批出。距離電廠約14公里的Jawahar Lal Nehru運河，已定為為該項目供水。印度政府煤業管理部已為該項目批出每年5.21百萬噸的燃煤供應量，由印度政府轄下公司Central Coalfields Limited為電廠供應來自加爾克漢德邦（Jharkhand）North Karanpura煤場的燃煤。項目的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施工將由中國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公司及山東電建鐵軍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承辦，所採用的設備與中電為於內地防城港項目所採購的類同。

在當前的金融市場環境下，項目融資變得極具挑戰性。儘管印度貸款者已對該項目作出評估，並原則上同意籌組全期印度盧比的銀團貸款，但中電正計劃安排一項兩期融資，以可望於2009年下半年獲得的外幣貸款取代其中部分的印度盧比貸款。

## 2009 年

在2009年，我們的主要目標是：

- 維持 GPEC 的世界級運行及保養水平；
- 為 GPEC 尋求長期氣源；
- 繼續興建 Jhajjar 發電廠，確保施工安全以及符合進度和成本預算；
- 完成 Samana 風電項目第 2 期及 Saundatti 項目；
- 展開興建安得拉湖風電項目；
- 尋求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全新及收購項目機會，並進一步利用本身的能力發展項目；及
- 就新的輸電項目取得預審資格及作出競投。

##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業務**

中電主要透過於2006年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共組的合營企業OneEnergy，經營在地區上的業務。中電發揮建造和營運專長，與三菱的地區網絡和在日本市場上的融資能力相輔相成，有利於攜手拓展特別是全新項目的獨立發電商市場。我們正與三菱合作改進OneEnergy的經營模式，尤其著眼於如何組織我們的業務開拓活動、以互惠互利的理想方式構建投資項目，以及在資金日益緊絀的市場上把握收購機會。

環球金融危機已令東南亞的經濟增長及用電量放緩。然而，預測中長線前景仍然向好。在我們於泰國和台灣的現有市場，有關的中央規劃部門已調低對電力需求增長的預測，導致新項目紛紛押後進行。但是，由於越南和印尼的人口不斷膨脹、人均用電量依然偏低，加上取代效率較低的燃油發電廠意態日盛，令兩地市場對大型的新電廠仍有需求。

越南正在努力實現其於 2007 年通過的「第六個電力發展計劃」，以爭取私人企業大規模參與並急速提升電量增長。在印尼，興建 10,000 兆瓦新發電設施的「快速發展計劃」已進行了一半，另一項涉及 10,000 兆瓦的計劃亦已展開，於 2009 至 2011 年間進行，重點放在可再生能源上，主要是利用當地尚未開發的豐富地熱資源。新加坡是個成熟市場，電力需求增長與經濟及工業產能（兩者均於 2008 年第四季出現倒退）密不可分。至於菲律賓，在當地進一步發展全新項目，將視乎備用容量的縮減速度，並取決於項目擁有人對籌措融資及於商業電力市場管理項目收入的能力。

在過去一年，燃料市場大幅波動。受環球經濟大幅擴張的推動，商品價格於去年夏天飆升至史無前例的高位。澳洲的現貨煤到岸價一度升越 200 美元一噸。天然氣價格亦緊貼油價顯著上升。然而，在 2008 年的較後時間，金融危機令燃煤和天然氣價格大幅回落。我們預計燃料價格會持續波動，但價格水平會遠低於 2008 年可見高位。多個新興市場仍然會以燃煤為首選燃料，而部分國家如新加坡、泰國和印尼，則會繼續推動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作為替代，以提高能源供應的穩定性。

電廠設備的價格自 2000 年以來上升幾近一倍，至今仍維持高企。然而，項目延遲上馬及商品價格回落，應會使電廠設備價格逐漸回落及縮短交付期。各地政府以基建發展為主的經濟刺激方案，可能使商品價格在低位得到支持。中國製和韓國製的設備看來是區內燃煤發電項目的低成本選擇，但籌組融資及項目管理和執行仍然受到挑戰。

市場對新項目的競爭仍然激烈，但投資者對項目的選擇將會更加嚴格。一些近期靠借取過渡貸款來應付股權投資的發展商，將須偃旗息鼓，難以繼續進取。最近新加坡政府將三間國有發電公司全部售予亞洲區的電力投資者，反映亞洲業商可能會佔有市場的主導地位。然而，金融危機當前，大型國際銀行的放債能力和取向，令項目融資成為主要困難。要成功覓得項目融資，能否善用當地融資、取得多邊市場支持和出口信貸將是關鍵。

在這種環境下，中電將會繼續在區內運用以下策略：

- 通過 OneEnergy 和借助雙方股東的實力，專注全新發電項目的機會；
- 考慮在目標市場上作出選擇性的策略收購；
- 在現有市場加強與當地合作夥伴的聯繫，並在新市場建立新的夥伴關係；
- 維持平衡的國家風險和發電燃料組合；及
- 在認清每個目標市場特性的同時，為中電集團降低碳排放強度的目標作出貢獻。

## 2008 年

年內，OneEnergy 繼續著重有效管理現有資產、以審慎方式發展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盈利。

### 管理現有資產

中電在區內的所有營運資產均受惠於與信譽良好的購電商簽訂的長期購電協議。

和平電廠在 2008 年的可用率受到影響，原因是長時間停機來更換 2 號機組的低壓渦輪機葉，加上 9 月的一場猛烈颱風對輸電纜造成破壞所致。隨著兩台機組更換了渦輪機葉，而先前毀於風暴的兩個圓頂煤倉完成重建，電廠的運作將會更加健全，可用率和績效會逐步提升。

和平電力取得了足以確保電廠持續運行所需的燃煤供應，但燃料價格高企對全年溢利造成影響。根據與台灣電力簽訂的購電協議，和平電力可調整能源價格來抵銷煤價上升，但該等調整是根據台灣電力支付的價格來釐定，並有一年期的滯後時間。電價調整和燃煤市場近期回軟，將有利和平電力在 2009 年提升財務表現。

在泰國，EGCO 透過投資 Gulf Electric 而擁有 50% 權益的 Kaeng Khoi 2 期聯合循環燃氣渦輪發電廠，其第二組即最後一組發電機，已如期於 2008 年 3 月投入商業運行。Kaeng Khoi 2 期電廠、BLCP 電廠（中電於 2006 年將在其中所持的 50% 股權售予 EGCO），以及 EGCO 發電組合內的其他電廠全部以高水平的可用率和安全度運作。這些項目的購電協議全部訂有燃料成本的轉嫁機制，因此不受天然氣和燃煤價格大幅上升的影響。寮國 Nam Theun 2 期水力發電廠（EGCO 擁有其 25% 權益）的建造工程繼續進行，預計於 2009 年第四季投入商業運行。

## 業務發展

台灣政府早前向獨立發電商招標但未有批出任何項目，和平電力也有參與競投其中的和平電廠擴建項目。近日台灣政府宣布，經檢討供求狀況後，短期內將無需再進行招標。OneEnergy 將繼續與台灣的業務夥伴台灣水泥合作，為參與日後可能重新招標的擴建項目作準備。

環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下滑，已削弱了泰國電力需求的增長。當地政府正在檢討其電力發展計劃，相信在數年內無需再向獨立發電商進行招標。EGCO 的增長策略側重海外商機，包括向泰國售電的跨境項目、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為仁郎及坎爾諾的聯合循環燃氣渦輪發電廠作出設備改造工程的準備（有關購電協議將於中期內屆滿）。11 月，EGCO 完成收購菲律賓 Quezon Power 503 兆瓦燃煤電廠的 23.4% 權益。是項收購連同 EGCO 於棉蘭老島數個現有的小型發電項目，為 EGCO 在菲律賓電力市場尋求進一步增長奠定了基礎。

自 2007 年起，OneEnergy 與越南的業務夥伴 Lilama Corp. 和 REE Corp. 共同發展當地的 Vung Ang 2 期燃煤電廠項目。項目發展在 2008 年取得進展，包括成立了一家股份制公司，擁有本身的管理層和員工，並完成了技術可行性研究。2008 年 10 月，OneEnergy 與國有電力公司越南電力，就越南平順省 Vinh Tan 電廠 3.1 及 3.2 期的發展和擁有權簽訂諒解備忘錄。該項目的計劃裝機容量超過 2,000 兆瓦，OneEnergy 將持有其多數權益。OneEnergy 亦正在研究越南政府為 1,200 兆瓦 Nghi Son 2 期項目進行招標所帶來的機會。該項目以建造、營運及轉讓（BOT）形式進行。

在印尼，由於難以取得國有電力公司 PLN 的批准，700 兆瓦 Asahimas 項目的發展步伐放慢。與此同時，政府已展開 2,000 兆瓦 Jawa Tengah 項目的招標安排，而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將擔任顧問，確保招標過程具透明度和符合公平競爭原則。OneEnergy 正與當地夥伴 Astratel 研究有關商機。

新加坡政府成功將大士能源（Tuas Power）、聖諾哥能源（Senoko Power）和西拉雅能源（PowerSeraya）這三間電力公司售予海外私營投資者。OneEnergy 也有份參與競投其中兩間公司但無功而回。短期來說，在新加坡發展業務的機會將會有限。在 2006 至 2007 年間，菲律賓有多間原由政府或私人擁有的電廠成功售出，但這種情況在 2008 年已經減少。當地未見有私人發展商興建任何大型新項目。原因是這些新項目將須面對商業電力市場的競爭，難再享有政府或其他私營配電公司的購電協議保障。OneEnergy 會繼續探討進駐菲律賓市場的策略。

雖然區內的電力需求增長放緩，但可再生能源領域仍有偌大的發展空間。預計泰國會提高指標，要求於 2020 年前將另類能源佔發電容量的比率增至 20%，並已推行區內其中一項最優惠的可再生能源電價。印尼擁有最豐富而未開發的地熱能源潛力，當地政府已放寬對私營企業參與發展新地熱項目的限制，並期望以地熱項目為主引進大量可再生能源獨立發電商。OneEnergy 正借助中電特別是於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專長和經驗，加強在這個領域的發展。

## 2009 年

2009 年，我們將致力在區內實現以下目標：

- 推動越南 Vung Ang 2 期和 Vinh Tan 項目的發展及購電協議磋商；
- 為印尼和越南的獨立發電商項目招標作好準備；
- 有效管理和平電廠及其燃料供應，以提高可用率和盈利能力；
- 為台灣和平電廠 2 期的重新招標作出準備；
- 加速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活動，尤其是在泰國，並可能包括印尼和台灣；及
- 繼續協助 EGCO 落實其增長策略。

## **安全**

我們的目標是為所有僱員、承辦商及所有於集團工地工作的人員，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希望所有人員可以在完成一天的工作後安全回家。但是，集團於 2008 年的安全表現未能達標。於 2008 年 4 月及 12 月，防城港一名承辦商潛水員及和平電廠兩名承辦商維修人員分別發生致命意外事故。我們已完成調查，並制定措施加強承辦商的安全和風險管理。

每當有工傷事故發生，我們都會調查事件起因，從錯誤中學習，並作出檢討以分享改善意見，期望減低風險及改善表現。集團深信，所有傷亡都是可以避免的。

於 2007 年，我們成立多個工作小組旨在改善安全。小組對中電集團內外使用的最佳安全實務進行檢討後制訂出一套全新的集團安全政策及守則，並附以一系列的標準和指引，好讓集團將多年來結集的經驗運用於工地之上，令到整個集團可達至更佳的安全表現。

雖然去年發生嚴重事故，但也有一些部門的安全表現卓越。中華電力和 Tallawarra 相對當地同業表現優異，而龍鼓灘電廠已有 11 年的無工傷事故紀錄。GPEC 電廠和 Iona 氣廠則分別慶祝 10 年及 9 年的僱員無發生損失工時意外。我們會繼續努力為江邊水力發電項目建立一個有效的安全文化，不管在地

理上充滿危機或是充斥着惡劣條件，如泥石流、洪水氾濫、地下石崩和地震等，我們仍繼續成功地避免工傷事故的發生。

## 人力資源

2008年12月31日，集團共聘用5,717名僱員（2007年為5,695名），其中3,995名受聘於香港電力業務及相關業務、1,451名受聘於集團在澳洲、印度、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以及271名則受聘於中電控股。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3,100百萬港元（2007年為3,21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235百萬港元（2007年為249百萬港元）。

## 環境

於2008年，中電繼續努力維持和翻新集團設施以使廠房營運達致最高效率和減少排放量。在香港，正在進行加裝設備以減少二氧化硫和氧化氮的排放。最後階段是重新安排現有設施的位置，部分新減排設備正逐步運抵工地。現時集團是以使用更多天然氣、減少用煤、並在青山發電廠翻新氧化氮噴燃器以幫助減低排放。我們已與發改委及有關中國內地能源供應商展開磋商，確保更多天然氣供港，以保證集團獲得所需的天然氣以達至2010年及以後的減排目標。

2008年內，集團對在《氣候願景2050》中所作出的承諾有良好進展。除了努力落實更多天然氣供應和核電供港，集團更擴展可再生能源組合。我們在印度發展第四個風場，以及在中國內地發展兩個水力及三個風力發電項目。於2008年12月，以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容量佔集團發電容量（以兆瓦計）逾8%。至於技術發展方面，集團正探索發展高效能的太陽能聚焦光伏技術、地熱能及潮汐能技術。

於2008年，中電繼續透過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與其他公用電力公司一起向決策當局，包括參與制訂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國家表達意見，清楚說明需要採納那些政策及措施，才能將全球暖化影響控制在可適應的範圍。中電亦參與於2008年12月在波茲南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14屆締約國會議，並發表行業最近期的出版物「Power to Change」。

我們相信除非國際間及本地在不久的將來能實施更妥善的政策和制度，否則氣候轉變的舞台將難有進一步發展。這些政策和制度是有逼切的需要，並且對達致低碳的未來至關重要。若沒有這些政策和制度，不但中電難以達致其自訂的減排目標，更重要的是，全球將無法於2050年前使排放量減低至所需的水平。

## 財務表現

未計入單次性項目的營運盈利上升 433 百萬港元至 9,747 百萬港元，而股東應佔盈利則輕微下跌 185 百萬港元至 10,423 百萬港元。單次性項目在 2008 年包括出售澳洲 SEAGas 的收益和神華國華(前稱「中電國華」)合營項目重組而產生的視作出售收益；而於 2007 年則為轉讓和平項目和出售 Torrens Island 電廠的收益。

	2008		2007		增加/ (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電力業務		7,549		7,589	(40)
香港售電予中國內地	80		102		
為香港供電的中國內地發電設施	931		712		
中國內地其他電力項目	5		241		
澳洲能源業務	604		227		
印度電力業務	320		409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116		409		
其他盈利	508		20		
其他投資／營運盈利		2,564		2,120	444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21)		(90)	
未分配集團費用		(345)		(305)	
營運盈利		9,747		9,314	433
其他收入		657		1,797	
Torrens Island 電廠遞延稅項撥回		-		379	
Torrens Island 電廠相關合約					
—— 按市值計算的攤銷		(108)		(299)	
雅洛恩煤礦場沉降保險賠償／(開支)		127		(126)	
TRUenergy 外判開支		-		(457)	
股東應佔盈利		10,423		10,608	(185)

一如所料，由於現行的管制計劃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准許溢利由 13.5% – 15% 調低至 9.99%，導致管制計劃盈利輕微下跌。受惠於持續投資於輸供電網絡以為本港客戶提供可靠電力，下跌幅度略為減少。

我們投資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所取得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大亞灣核電站的產電量增加和支銷減少。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盈利繼續受到煤價不斷上漲，但煤電聯動電價調整仍不足以抵銷成本上漲的影響。再者，由於經濟增長放緩令中國內地電力需求萎縮，情況更是雪上加霜。

澳洲的營運盈利上升，原因是電力和燃氣零售的銷售額不論在售價或售量方面均有所增加，從而推高毛利。另外，合約組合管理亦因更有利的對沖合約持倉狀況而有更佳表現，令盈利增加。雅洛恩電廠表現改善亦對營運盈利上升作出貢獻。

2007 年從印度取得較高的溢利，主因是撥回不再需要的股息分派稅準備。GPEC 電廠繼續以高水平的可用率營運。

東南亞及台灣業務的盈利有所減少，主要因為和平電力的燃煤價格上升，但用以抵償的電價調升卻受到延遲，以及分佔 EGCO 的溢利減少。

2008 年的其他盈利包括撥回 389 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因為 2008/09 財政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率由 17.5% 減至 16.5%。

其他收入包括出售澳洲 SEAGas 的收益 502 百萬港元（除稅後為 432 百萬港元），與及於中國內地的神華國華項目重組所產生的視作出售收益 225 百萬港元。

按市值計算的攤銷，與在 2007 年 7 月 Torrens Island 電廠資產交換中，作為部分代價而從 AGL 接收的若干電力合約有關，而當時的遠期電價異常高企，導致該等合約的價值偏高。當時按市值計算的收益作為出售 Torrens Island 電廠收益的一部分入帳，並於合約期內攤銷。

載列在本公布以下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集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帳目，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該帳目。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同意。

###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收入	5	54,297	50,789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8,235)	(17,973)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9,102)	(7,372)
員工支銷		(1,755)	(1,900)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8,570)	(7,712)
折舊及攤銷		(4,055)	(4,650)
		(41,717)	(39,607)
其他收入	6	727	2,122
營運溢利	7	13,307	13,304
財務開支	8	(4,245)	(5,041)
財務收入	8	124	160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2,624	3,024
聯營公司		(27)	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83	11,448
所得稅支銷	9	(1,349)	(837)
年度溢利		10,434	10,611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11)	(3)
股東應佔盈利		10,423	10,608
股息	10		
已派中期股息		3,757	3,757
擬派末期股息		2,214	2,216
		5,971	5,97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1	4.33 港元	4.40 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A)	86,873	86,4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B)	2,250	2,19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6,324	8,13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791	17,684
聯營公司權益		242	299
應收融資租賃		2,387	3,130
遞延稅項資產		2,992	3,91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800	-
衍生金融工具		1,421	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2	552
		<u>121,562</u>	<u>122,999</u>
<b>流動資產</b>			
存貨——物料及燃料		662	66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239	7,121
應收融資租賃		128	15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	132
衍生金融工具		1,458	2,427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782	2,779
		<u>11,269</u>	<u>13,278</u>
<b>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3,722)	(3,58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919)	(6,023)
應繳所得稅		(366)	(23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5	(3,313)	(2,868)
融資租賃責任		(1,403)	(1,431)
衍生金融工具		(1,221)	(1,689)
管制計劃儲備帳	16	-	(2,300)
		<u>(15,944)</u>	<u>(18,137)</u>
流動負債淨額		<u>(4,675)</u>	<u>(4,859)</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116,887</u>	<u>118,140</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b>資金來源：</b>			
<b>權益</b>			
股本	17	12,031	12,04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儲備	18		
擬派股息		2,214	2,216
其他		47,608	48,480
股東資金		<u>63,017</u>	<u>63,901</u>
少數股東權益		<u>105</u>	<u>95</u>
		<u>63,122</u>	<u>63,996</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5	23,383	25,492
融資租賃責任		20,362	20,785
遞延稅項負債		6,435	6,344
衍生金融工具		814	559
管制計劃儲備帳	16	1,82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5	964
		<u>53,765</u>	<u>54,144</u>
<b>權益及非流動負債</b>		<u>116,887</u>	<u>118,14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澳洲和印度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其共同控制實體——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由1993年10月1日開始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於2008年9月30日屆滿（1993管制計劃），新管制計劃協議隨即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2008管制計劃）。

董事會已於2009年2月26日批准發表本財務報表。

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布所列數字，與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 1. 一般資料（續）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布作出任何核證。

## 2. 編製基準

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照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結果作出調整。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須作出重大的判斷以挑選和應用會計原則，以及作出估計及假設。除了去年所呈列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即資產減值、遞延稅項、管制計劃相關帳目、租賃會計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外，以下討論另一項受此等判斷及不確定因素影響的較重要會計政策，而若情況不同或採用了不同的假設，則呈報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 澳洲碳污染減量計劃

澳洲近期有關氣候轉變政策的發展，對集團在澳洲的業務構成重大的財務風險。

Garnaut氣候轉變檢討由澳洲聯邦政府委託進行，以研究氣候轉變對澳洲經濟的影響，並就中長期的政策和政策框架提供意見。於2008年9月30日，Garnaut氣候轉變檢討向澳洲總理及八個省份和領地發表最終報告(「Garnaut報告」<sup>1</sup>)。Garnaut報告的檢討範圍可公開查閱<sup>1</sup>。雖然這檢討並不代表政府的政策決定，但已提倡排放交易計劃作為減碳方針下的一項機制。

2008年7月，澳洲政府為擬提出的氣候轉變政策作出諮詢，並發表碳污染減量計劃綠皮書。綠皮書旨在讓議會內外人士辯論該項議題，並反映意見。

---

<sup>1</sup>請瀏覽網站：[http://www.garnautreview.org.au/domino/Web\\_Notes/Garnaut/garnautweb.nsf](http://www.garnautreview.org.au/domino/Web_Notes/Garnaut/garnautweb.nsf)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在對綠皮書所收集的公眾意見作出檢討後，澳洲政府於2008年12月15日發表碳污染減量計劃白皮書（「白皮書」<sup>2</sup>）。白皮書是將提呈議會之法案的基礎，並在未正式成為法案以前容許政府就最終擬定的政策搜集意見。

白皮書提議推行碳污染減量計劃，建議生效日期為2010年7月1日。該計劃為一項上限及交易計劃，將總排放量設定在一個與環保目標一致的水平上。該計劃的上限水平將決定其對環境的貢獻：即上限較低，便有更多減排需要。可供買賣的碳污染許可證（「許可證」）數目便是計劃的上限——如上限是在某一年控制排放量在100百萬噸二氧化碳同類物（CO<sub>2</sub>-e）的水平，於該年便會發出100百萬份許可證。其排放來源受碳污染減量計劃管制的實體，須就合規期內排放的每噸CO<sub>2</sub>-e交出一份許可證。

白皮書認為，部分燃煤電廠面對來自排放強度較低同業的競爭壓力，未必能悉數轉嫁它們的碳成本。因此，碳污染減量計劃的推行，或會對TRUenergy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特別是雅洛恩電廠的褐煤發電業務。由於資產可用年限縮短，或由於輸電量減少和成本增加，但未能被較高的電價完全抵銷而令盈利下跌，這可能導致該項業務出現龐大減值。

鑑於以上對高排放電廠的影響，白皮書亦建議透過「電力行業調整計劃」，向該等電廠分配一次性的許可證。分配對象是排放強度最高且無法完全轉嫁它們必需購買的許可證之成本的發電廠。

根據白皮書，澳洲政府估計按電力行業調整計劃所分配的排放許可證的總值為35億澳元<sup>3</sup>（190億港元）。這項估計乃假設碳價於計劃實行之初為每噸25澳元，這與澳洲政府假設目標於2020年前將排放量從2000年的水平降低5%的模型預測一致。然而，由於碳污染減量計劃的首個排放上限於2010年前難以敲定，而且足以左右澳洲碳價的國際磋商仍在進行中，因此預期的碳價走勢仍有重大的不確定因素。假設有相關法例根據白皮書所述的條文和條款通過，則合資格公司將於碳污染減量計劃首五年（即自2010年中至2015年中）獲發排放許可證。至於公司及營運資產可享有的資助額，將於該計劃啟動前決定。澳洲政府透過電力行業調整計劃向燃煤發電廠分配的資助額，

<sup>2</sup>請瀏覽澳洲政府網站：<http://www.climatechange.gov.au/whitepaper/>

<sup>3</sup>按2008/09的澳元幣值計算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將根據各發電廠過往的輸電量，以及電力行業調整計劃監管當局估計各發電廠的排放強度超出政府所訂排放強度水平的幅度來計算。然而，為確保此項資助不會成為發電廠的額外收益，當局將於 2013 年作出檢討，以確定於電力行業調整計劃中獲得資助的發電廠是否有額外溢利，當中會考慮發電廠的實際及預測收入淨額，並與當初估計資助額時所預測的收入進行比較。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碳污染減量計劃仍在白皮書階段（仍未立法通過）。預期法例草案將於 2009 年 3 月公布，並於 2009 年稍後時間通過成為法例。然而最終法案可能會與白皮書內的指引顯著不同。當立法通過後，碳污染減量計劃的最終條文和條款將會成為有效法律。

碳污染減量計劃的時間表及架構仍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有鑑於此，碳污染減量計劃的推行對集團構成一項不能估量但具重大影響的市場風險。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於碳污染減量計劃可能採用的結構、時間表及其影響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集團的財務報表未有反映推行碳污染減量計劃的影響（包括減值模式的現金流量，以及有關貼現率、資產可用年限、停機率和資本性開支的假設）。

雅洛恩電廠資產（其包含一個單一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為 1,682 百萬澳元或 9,036 百萬港元（2007 年為 1,734 百萬澳元或 11,906 百萬港元）。集團其他業務亦可能會受到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 4.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由於集團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而且這些業務在各個地區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的分析，亦未有以獨立業務形式來分別呈報發電和供電業務。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收入	30,471	19,432	169	4,197	24	4	54,297
分部業績	10,839	2,022	282	528	(13)	(351)	13,307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581	21	889 <sup>(a)</sup>	-	133	-	2,624
聯營公司	-	(27)	-	-	-	-	(27)
未扣除財務開支淨額及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420	2,016	1,171	528	120	(351)	15,904
財務開支							(4,245)
財務收入							12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83
所得稅支銷							(1,349)
年度溢利							10,434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11)
股東應佔溢利							10,423
資本性添置	5,465	1,757	258	424	-	24	7,928
折舊及攤銷	2,944	1,047	51	9	-	4	4,055
減值支出／(撥回)	2	122	(55)	62	-	-	131
<b>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b>							
分部資產							
自置及租賃固定資產	71,869	13,001	1,588	373	-	42	86,873
其他分部資產	6,892	11,476	652	5,746	121	46	24,933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7,014	864	7,540	-	2,373	-	17,791
聯營公司	-	242	-	-	-	-	242
遞延稅項資產	-	2,925	67	-	-	-	2,992
綜合資產總額	85,775	28,508	9,847	6,119	2,494	88	132,831
分部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1,752	13	-	-	-	-	21,765
其他分部負債	9,594	3,917	62	678	14	182	14,44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848	9,087	824	1,271	-	666	26,696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6,210	10	57	524	-	-	6,801
綜合負債總額	52,404	13,027	943	2,473	14	848	69,709

## 4.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i>							
收入	29,909	18,018	124	2,687	50	1	50,789
分部業績	11,444	811	(87)	352	1,062	(278)	13,304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492	27	1,112 <sup>(a)</sup>	-	393	-	3,024
聯營公司	-	1	-	-	-	-	1
未扣除財務開支淨額及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936	839	1,025	352	1,455	(278)	16,329
財務開支							(5,041)
財務收入							16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448
所得稅支銷							(837)
年度溢利							10,611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3)
股東應佔溢利							10,608
資本性添置	5,342	2,878	189	1	-	16	8,426
折舊及攤銷	3,637	969	39	1	-	4	4,650
減值支出	1	288	1	63	-	-	353
<i>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i>							
分部資產							
自置及租賃固定資產	69,697	15,833	858	2	-	23	86,413
其他分部資產	5,299	15,656	452	5,734	31	794	27,966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6,757	1,423	7,042	-	2,462	-	17,684
聯營公司	-	299	-	-	-	-	299
遞延稅項資產	-	3,845	70	-	-	-	3,915
綜合資產總額	81,753	37,056	8,422	5,736	2,493	817	136,277
分部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2,116	100	-	-	-	-	22,216
其他分部負債	9,322	4,972	47	617	4	162	15,1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613	13,375	404	968	-	-	28,360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5,959	-	136	485	1	-	6,581
綜合負債總額	51,010	18,447	587	2,070	5	162	72,281

附註(a)：在 889 百萬港元之中（2007 年為 1,112 百萬港元），大部分來自集團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 5. 收入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44,249	42,860
租賃服務收入	3,754	2,212
融資租賃收入	428	475
燃氣銷售	5,093	4,288
其他收入	966	601
	<u>54,490</u>	<u>50,436</u>
管制計劃調撥(附註)	(193)	353
	<u>54,297</u>	<u>50,789</u>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任何期內香港的總電價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由根據 2008 管制計劃的電價穩定基金——之前為根據 1993 管制計劃的發展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則須撥入電價穩定基金／發展基金。於任何期內，扣除或撥入這兩項基金的金額被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管制計劃的溢利及開支在收益表中所確認的金額為限。

## 6. 其他收入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出售 SEAGas 所產生的收益 <sup>(a)</sup>	502	-
神華國華項目重組所產生的視作出售收益 <sup>(b)</sup>	225	-
轉讓和平電力予 OneEnergy 所產生的收益	-	1,030
與 AGL 進行資產交換的收益	-	1,092
	<u>727</u>	<u>2,122</u>

附註：

(a) 2008 年 6 月，TRUenergy 以總代價 119 百萬澳元（895 百萬港元）悉數出售其在 SEAGas 所持的 33 1/3% 權益，從中獲得收益 502 百萬港元（除稅後收益為 432 百萬港元）。SEAGas 是在澳洲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擁有及營運維多利亞省與南澳省之間的一條輸氣管。

(b) 2008 年內，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電國華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進行一項重組，當中中電於神華國華的實際權益由 49% 減少至 24.7%，並錄得視作出售收益達 225 百萬港元。其後在中電進行注資後，於結算日中電於神華國華的權益增加至 27%。

## 7.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計	25	28
許可非審計服務	13	2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u>140</u>	<u>211</u>

## 8. 財務開支及收入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831	919
其他借貸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120	121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527	539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2,930	3,422
電價穩定基金／發展基金(附註)	132	202
客戶按金、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多收部分及其他	10	89
其他財務費用	100	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轉撥自權益帳的現金流量對沖	5	(11)
公平價值對沖	(151)	(70)
公平價值對沖中被對沖項目之虧損	121	87
其他匯兌收益淨額	-	(1)
	<u>4,625</u>	<u>5,343</u>
扣除：資本化金額	<u>(380)</u>	<u>(302)</u>
	<u>4,245</u>	<u>5,041</u>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少收部分 的利息收入	<u>124</u>	<u>160</u>

附註：根據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的現行管制計劃，中華電力須就電價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支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費用；而根據於2008年9月30日屆滿的前管制計劃，則須就發展基金的平均結餘支付每年8%的費用。有關費用均撥入中華電力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附註16）。

## 9. 所得稅支銷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817	790
香港以外	127	64
	<u>944</u>	<u>854</u>
遞延稅項		
香港(附註)	68	304
香港以外	337	(321)
	<u>405</u>	<u>(17)</u>
	<u>1,349</u>	<u>83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07 年為 17.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 包括一筆 327 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2007 年為無遞延稅項負債撥回)，這是由於在 2008/09 財政年度，利得稅率由 17.5% 減至 16.5% 所致。

## 10. 股息

	2008		2007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	1.56	3,757	1.56	3,757
擬派末期股息	0.92	2,214	0.92	2,216
	<u>2.48</u>	<u>5,971</u>	<u>2.48</u>	<u>5,973</u>

董事會於 2009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中，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92 港元 (2007 年為每股 0.92 港元)。派發此項股息的建議將在 2009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而此項股息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08	2007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u>10,423</u>	<u>10,608</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u>2,407,873</u>	<u>2,408,246</u>
每股盈利，港元計	<u>4.33</u>	<u>4.40</u>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07 年並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 12.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 89,123 百萬港元（2007 年為 88,609 百萬港元）。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 (A) 固定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廠房、機器及 各項設備		總計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sup>(a)</sup>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sup>(a)</sup> 百萬港元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的帳面淨值	7,442	4,823	56,827	17,321	86,413
收購附屬公司	453	-	94	-	547
添置	656	73	5,870	1,045	7,644
調撥及出售	(60)	(16)	(172)	(126)	(374)
折舊	(160)	(265)	(2,288)	(1,066)	(3,779)
匯兌差額	(39)	-	(3,531)	(8)	(3,578)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帳面淨值	<u>8,292</u>	<u>4,615</u>	<u>56,800</u>	<u>17,166</u>	<u>86,873</u>
原值	10,891	9,692	86,989	36,692	144,2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99)	(5,077)	(30,189)	(19,526)	(57,391)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帳面淨值	<u>8,292</u>	<u>4,615</u>	<u>56,800</u>	<u>17,166</u>	<u>86,873</u>

附註 (a)：青電按照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施及相關固定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 4 號規定，有關安排按融資租賃入帳。

## 12.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 (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百萬港元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的帳面淨值	2,196
收購附屬公司	6
添置	116
調撥及出售	(19)
攤銷	(54)
匯兌差額	5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帳面淨值	<u>2,250</u>
原值	2,521
累計攤銷	(271)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帳面淨值	<u>2,250</u>

## 1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應收帳款	5,655	5,47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85	1,59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452	5
往來帳 —— 共同控制實體	47	45
	<u>8,239</u>	<u>7,121</u>

集團已為每項核心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核心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給予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得超過預計 60 天用電期的最高電費金額。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 30 至 60 天。

## 1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8				2007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未到期	5,173	28	(3)	5,198	4,876	36	(17)	4,895
已到期								
1 - 30 天	285	23	(23)	285	278	25	(14)	289
31 - 90 天	58	75	(36)	97	118	44	(28)	134
90 天以上	2	268	(195)	75	20	355	(220)	155
	<u>5,518</u>	<u>394</u>	<u>(257)</u>	<u>5,655</u>	<u>5,292</u>	<u>460</u>	<u>(279)</u>	<u>5,473</u>

## 1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	2,113	2,7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76	2,503
來往帳 —— 共同控制實體	1,430	748
	<u>5,919</u>	<u>6,023</u>

於 12 月 31 日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包括未到期金額)	2,099	2,762
31 - 90 天	9	3
90 天以上	5	7
	<u>2,113</u>	<u>2,772</u>

## 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2,600	606
長期銀行貸款	713	2,262
	<u>3,313</u>	<u>2,868</u>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11,323	13,260
其他長期借貸		
2012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2,578	2,455
2013至2015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3,340	3,000
2016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1,000	1,000
2017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1,000	1,000
2023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400	-
2012年到期的電子承兌票據及 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3,474	4,435
2015年到期的電子承兌票據及 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268	342
	<u>23,383</u>	<u>25,492</u>
借貸總額	<u>26,696</u>	<u>28,360</u>

## 16. 管制計劃儲備帳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在 2008 管制計劃下的電價穩定基金、1993 管制計劃下的發展基金，以及減費儲備，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發展基金	-	2,117
電價穩定基金	1,756	-
減費儲備	70	183
	<u>1,826</u>	<u>2,300</u>

電價穩定基金乃用以取代發展基金，並以發展基金相同模式運作。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5 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法定： 於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u>3,000,000,000</u>	<u>1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2,408,245,900	12,041
回購股份（附註）	(2,102,500)	(10)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u>2,406,143,400</u>	<u>12,031</u>

附註：公司於 2008 年 10 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2,102,500 股。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款項總計為 101,974,750 港元。所有購回之股份其後被註銷，而與註銷股份面值相等的金額則由保留溢利撥往資本贖回儲備（附註 18）。

公司股本於 2007 年內並無變動。

## 18.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sup>(a)</sup> 百萬港元	匯兌及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2,482	3,807	1,122	43,285	50,696
未計入收益表的匯兌虧損淨額	-	(4,533)	-	-	(4,533)
除稅後現金流量對沖	-	114	-	-	114
因折舊變現的重估儲備	-	-	(3)	3	-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分配	-	-	12	(12)	-
股東應佔盈利	-	-	-	10,423	10,423
已派股息	-	-	-	(5,973)	(5,973)
回購股份	10	-	-	(101)	(9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319)	(74)	74	(31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變動	-	-	(495)	-	(495)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u>2,492</u>	<u>(931)</u>	<u>562</u>	<u>47,699<sup>(b)</sup></u>	<u>49,822</u>

附註：

(a)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而購回的股份面值。

(b) 扣除擬派末期股息 2,214 百萬港元（2007 年為 2,216 百萬港元）後，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保留溢利結餘為 45,485 百萬港元（2007 年為 41,069 百萬港元）。

## 19. 或然負債

根據 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GPEC)及其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 GPEC 電廠的可用率達至 68.5%（其後修訂為 70%）以上，GUVNL 須向 GPEC 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自 1997 年 12 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2005 年 9 月，GUVNL 向 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 作出呈請，認為 GUVNL 不應支付在電廠宣布其可用率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 1995 年發出的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 1,157 百萬港元。

2009 年 2 月 18 日，GERC 就 GUVNL 的索償作出裁決。針對實質性事項，GERC 裁定在 GPEC 電廠宣布其可用率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的期間，GUVNL 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 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 就直至 2002 年 9 月 14 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 容許索償的總額減少至 414 百萬港元。

GPEC 準備對 GERC 的裁決提出上訴，並申請暫緩執行該裁決，直至上訴有結果為止。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 GPEC 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集團於 2008 年籌措多項新資金，以配合擴展香港電力業務的需要。年內，中華電力根據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發行了年期 7 年及 15 年的定息債券總值 740 百萬港元，票面息率分別為 4.20% 和 4.75%；另外亦安排了 30 億港元新銀行貸款額度。於 2009 年 1 月，中華電力發行了 3 年期的定息債券，總值 900 百萬港元，票面息率介乎 2.25% 至 2.34%。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可動用貸款總額為 412 億港元，包括供 TRUenergy 和 GPEC 使用的 143 億港元。已動用的貸款額為 267 億港元，其中包括 TRUenergy 和 GPEC 的 103 億港元。集團及青電的可動用貸款額為 500 億港元，當中 345 億港元經已提取。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 29.7% (2007 年為 30.7%)，經扣除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則為 29.1% (2007 年為 28.6%)。利息盈利比率為 9 倍 (2007 年為 8 倍)。

在信貸評級方面，穆迪於 2008 年 4 月將中電控股的長期信貸評級由 A1 調低至 A2。標準普爾於 2008 年 6 月將中電控股的長期信貸評級由 A 調低至 A-。短期信貸評級則由 A-1 調低至 A-2。長期信貸評級的前景均為穩定。

與此同時，穆迪將中華電力的長期信貸評級由 Aa3 調低至 A1，而標準普爾亦將其長期信貸評級由 A+ 調低至 A，並重新確定其短期信貸評級為 A-1。長期信貸評級的前景均為穩定。

根據信貸評級機構，中電控股和中華電力的新信貸評級反映因負債比率上升和新管制計劃下的准許溢利而導致中華電力的財務狀況轉遜，以及中電控股的海外投資因表現疲弱而令回報波動增加。另一方面，中電控股將繼續受惠於中華電力的充裕現金流量，更廣泛的地域及業務範疇、嚴謹的投資方針和風險管理實務。

2008 年 4 月，標準普爾將 TRUenergy Holdings 的長期信貸評級，由 BBB+ 調低至 BBB，前景負面。標準普爾在報告中指出，評級調低反映 TRUenergy Holdings 的營運表現較預期遜色。評級前景負面則反映該公司於中期內實現營運計劃的能力備受關注。若 TRUenergy Holdings 於未來一年未能改善營運表現及加強信貸狀況，其評級將被調低。但若 TRUenergy 在未來 12 至 18 個月內增強營運穩定性及改善信貸狀況，其前景評級可以轉為穩定。

由於集團在投資和業務營運需要面對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在澳洲買賣電力而產生價格風險，故此集團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來管理該等風險，務求將匯率、利率與電價波動對盈利、儲備和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除了 TRUenergy Holdings 的有限度能源買賣活動外，集團所有的衍生工具只作對沖用途。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未結算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為盈餘 844 百萬港元，代表假如該等合約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平倉，集團將會收取的淨金額。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未結算的衍生工具總額為 955 億港元。

## 企業管治

自 2005 年 2 月開始，中電採納自行制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除了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闡釋有關季度業績報告的一個例外情況，中電守則涵蓋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中電亦已採納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原則。中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詳列我們在這方面的實際做法。

中電偏離的唯一一項建議最佳常規，是關於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在這方面，中電守則和我們的實務繼續與聯交所守則有所偏離。原因是，中電認為無論從原則或實務上考慮，季度報告對股東並無重大意義。中電已透過網站表明立場。然而，我們發表季度簡報，刊載主要財務和業務資料，其中包括收入、售電量、中期股息及主要業務的進展。

在整個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聯交所守則內守則條文的規定。集團於 2008 年內持續更新企業管治實務的詳細資料已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之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以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委員會亦就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所作出的調查結果和意見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徐林倩麗教授均具備合適的財務專業資格和經驗。

自 1989 年起，公司已經採納其自行制訂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中電證券守則)，有關內容主要按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而編製。中電證券守則亦適用於高層管理人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其他八位成員，有關個人簡歷已載於年報和中電網站)及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等。一直以來，我們不時修訂中電證券守則，以配合最新的規管要求和中電不斷強化證券權益披露的政策。

現行的中電證券守則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行為守則。

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規定的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每股面值 5 港元之股份共 2,102,500 股，支付總額 102 百萬港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購回的股份已被註銷。董事執行股份回購旨在增加長期的股東價值。下列為股份回購的詳情：

年度／月份	回購股份總數	回購股份價格(每股)		回購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8 年 10 月	2,102,500	50.00	46.80	101,974,750

除以上所披露外，年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 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 0.92 港元（2007 年為每股 0.92 港元），經扣除截至 2009 年 4 月 17 日止任何購回及註銷的股份後，將按於 2009 年 4 月 17 日全部已發行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股份派發。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股份共 2,406,143,400 股。如獲得通過，有關末期股息每股 0.92 港元將於 2009 年 4 月 29 日派發予於 2009 年 4 月 28 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公司將於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009 年 4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領取末期股息，務請於 20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字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股東周年大會

第十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 20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約於 2009 年 3 月 26 日刊載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以及寄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

香港，2009 年 2 月 26 日

公司年報（涵蓋董事會報告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將約於 2009 年 3 月 12 日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http://www.clp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年報、中電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約於 2009 年 3 月 26 日寄予股東，並將載列於公司網站。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

**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畢紹傳先生、貝思賢先生、韋志滔先生、李銳波博士及戴伯樂先生（梁金德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爵士、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簡文樂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及利定昌先生

**執行董事：**包立賢先生、謝伯榮先生及林英偉先生